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浙江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841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5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开始实施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“关于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”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41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实际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41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与关联方按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，以市场公允价作为定价依据，董事会预计了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市场开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帆、段四喜、张玉和、段金喜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彦颖、沈高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